

关于对供港澳活畜检验检疫单证 签证兽医官备案的通知

(2000年5月26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国检动函[2000]263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保证供港澳活畜禽各项检验检疫法规的贯彻实施，从而保证供港澳活畜禽的健康和食用安全，并应港澳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国家局曾要求各局将正式或临时的供港澳活猪、活牛和活羊的检验检疫单证的签证兽医官报国家局和离境口岸局备案，并由离境口岸局负责汇总后向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国家局决定，对负责签发供港澳活畜禽检验检疫单证的签证兽医官的资格进行统一备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00年7月1日起，供港澳活畜禽的检验检疫单证均须由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资格并经国家局和离境口岸局备案的兽医官签发。自7月2日起，凡无备案兽医官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运抵离境口岸的活畜禽一律不准出境，由此对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证出具局承担；对伪造、变造备案签证兽医官签名的；除禁止有关畜禽出境外，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港澳活畜禽签证兽医官须具备如下资格：

1.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热爱检验检疫工作；
2. 熟悉有关进出境动物检疫的法规、尤其供港活畜禽检验检疫的有关法规与要求；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兽医师或以上的技术职称或行政副科级(含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有较高的出入境动物检疫管理和技术水平；
5. 从事兽医临床工作3年以上，有一定的临床检疫经验；
6. 在直属局或分支局直接从事动物检疫工作及管理的公务员。

三、选择签证兽医官须严格标准,控制数量。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以文件形式并附《供港澳活畜禽检验检疫单证签证兽医官备案表》一式8份(国家局3份、深圳局3份、珠海局2份)于6月31日前报国家局并抄深圳局和珠海局备案。在备案表中和有关检验检疫证书上签证兽医官须用蓝色或蓝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名,其他颜色无效。

今后,因工作需要,对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资格的签证兽医官进行变更时,各直属局至少提前2个月将变更情况按上述要求及时报国家局并抄深圳局和珠海局备案。

四、过去已正式或临时报国家局及离境口岸局备案的签证兽医官资格自2000年7月1日一律注销。自2000年7月1日起,凡未按此通知规定报送国家局及离境口岸局备案的人员一律不得签发供港澳活畜禽检验检疫单证。

五、深圳局和珠海局须及时将各局抄送的备案签证兽医官的有关情况及签名笔迹分别送港澳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将以后有关变更情况及时送港澳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附件:供港澳活畜禽检验检疫单证签证兽医官备案表

附件

供港澳活畜禽检验检疫单证签证兽医官备案表

备案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 (具体到科室)	职务	职称	直接从事 动物检 疫时间	签名

注:签证兽医官必须用蓝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其他颜色无效。